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通字 135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临 2013-032 号）。

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审理、听证。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0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2 号）。公司现将有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查明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1、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

2012年2月，大有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标资产之一为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11月27日，天峻义海获得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许可证。2012年5月28日，义煤集团、义海能源、大有能源、天峻义海联合向青海省国资委和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待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木里矿区整合工作需要时，将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采矿权转回木里集团。大有能源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未披露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天峻义海聚乎更一采矿权带来的风险。义煤集团作为大有能源的控股股东，在明知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相关风险的情况下，指使大有能源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大有能源未按规定披露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的重大事项

2013年1月7日，大有能源发布公告称完成股权收购。按照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要求，2013年1月25日，天峻义海与木里集团签署了将涉案聚乎更一采矿权转回木里集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木里集团，大有能源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义煤集团作为大有能源的控股股东，指使大有能源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应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中，公司委托的代理人及有关当事人提交了新的证

据，并作陈述和申辩。经复核：第一、义煤集团已对占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 90.71%比例的股票予以回购；第二、青海省政府已出具函件，对天峻义海在资源整合背景下作为涉案矿区采矿权实际持有人的情况予以确认；第三、目前，天峻义海在涉案矿区的开采、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未受实质性影响；第四、大有能源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有关采矿证的转回事宜。

## 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1、根据大有能源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大有能源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时任大有能源董事武予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时任大有能源董事李永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时任大有能源董事长田富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根据义煤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义煤集团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时任义煤集团董事长武予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时任义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乔国厚，时任义煤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田富军，时任义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李永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3、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 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 对武予鲁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提高法治理念和规范意识, 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及涉案矿区目前的开采生产经营正常, 未受实质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